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47%，其中首次授予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25%，预留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4年。

七、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八、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激励对象中，蒋家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丽女士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则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引力传媒、本公司、公司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47%，其中首次授予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25%，预留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骞	董事、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16	4.85%	0.12%
桑志勇	董事、助理总裁	16	4.85%	0.1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16	4.85%	0.12%
李建新	助理总裁	16	4.85%	0.12%
李浩	助理总裁	16	4.85%	0.1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人)		220	66.67%	1.65%
预留		30	9.09%	0.22%
合计		330	100.00%	2.47%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蒋家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丽女士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4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8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5.77元的50%确定，为每股27.89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2015年8月初授予权益，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3293.61	800.53	1509.57	727.34	256.1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购买价格回购后注销。

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王骞、桑志勇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罗衍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蒋家晓的关联方，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王骞、桑志勇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罗衍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蒋家晓的关联方，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董事王骞、桑志勇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罗衍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蒋家晓的关联方，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核准，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核准，于2015年5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事项的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授权公司总裁有权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和资产购置等经营事项。

因董事长罗衍记属于本议案的被授权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7月21日下午14时在北京华腾美居酒店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二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6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周期"）的利息。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1沪大众。

（四）债券代码：122112。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3%，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95%，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98%。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1%。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6%。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5%。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30%。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90%。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85%。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五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34%。第五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7.29%。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六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4%。第六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9%。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七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七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七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49%。第七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44%。

（七）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4%，每手"11沪大众"（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94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二）付息日：2015年7月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沪大众"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周期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沪大众"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4280679，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邮政编码：200235。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菁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邮政编码：20023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晓悦、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一：

"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6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2（12207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2014年5月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2"债券回售的公告》（临2014-027）、《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2"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2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05%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7月6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6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7月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4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5年7月17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上港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021-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郁韡君、王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表："11上港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